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食品業者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登錄平台登錄各該人員資料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時數。</p> <p>前項登錄資料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每年應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第九條 食品業者置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立之登錄平台登錄各該人員資料及衛生講習或訓練時數。</p> <p>前項登錄資料如有變更，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變更登錄。</p> <p>食品業者應於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內容。</p>	<p>配合「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七條之修正，將每年七月申報確認登錄之期間限制，調整為以年度為期，為求簡政便民，並使行政管理一致，爰修正第三項，調整為每年完成申報確認即可，提供業者僅須於年度內完成申報確認作業之彈性。</p>